

佛光大藏經

部集雜 · 藏禪

二箋器象林禪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禪藏

· 雜集部

禪林象器箋二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禪藏・雜集部

禪林象器箋一一

□監修 □星雲大師

□主編 □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

□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初版

有版權・請勿翻印

□發行人者 □佛光山宗務委員會

□發行人者 □佛光出版社慈惠（張優理）

□出版者 □佛光出版社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云（〇七）六五六四〇三八九

□流通處 □佛光山寺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云（〇七）六五六一九二一八

佛光書局

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 云（〇七）二七二八六四九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 云（〇二）三一四四六五九
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云（〇二）三六五一八二六

□排版者 □法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

□印刷者 □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□法律顧問 □蘇盈貴律師

□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—五號

□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

□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

禪林象器箋卷第八

職位類下

維那

《十誦律》云：「祇陀林中，僧坊中，無比丘知時限唱時，無人打捷槌，無人掃灑塗治講堂、食處，無人次第相續敷床榻，至乃飲食時無人行水，眾散亂語時無人彈指，是事白佛。佛言：『應立維那。至乃成就五法，應立作維那。五法者：不隨愛、不隨瞋、不隨怖、不隨癡、知淨不淨。』即時一比丘僧中唱言：『大德僧聽，是某甲比丘，能爲僧作維那。』若僧時到，僧忍聽僧立某甲比丘作維那，是名白。如是白二羯磨，僧立某甲比丘作維那竟，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《祖庭事苑》云：「維那，《寄歸傳》云華梵兼舉也。維，是綱維，華言也。那是略梵語，刪去『羯磨陀』三字，此云悅眾也。」又云：「《聲論》翻爲次第，謂

知事之次第者也。今禪門令掌僧籍及表白等事，必選當材。」

《南海寄歸傳》云：「授事者，梵云羯磨陀那。陀那是授，羯磨是事，意道以衆雜事指授於人。舊云維那者，非也。維是周語，意道綱維。那是梵音，略去『羯磨陀』字也。」

《求法高僧傳》云：「那爛陀寺，若鳴犍稚及監食者，名爲羯磨陀那，譯爲授事。言維那者，略也。衆僧有事，集衆平章。」詳（三）綱處。

《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》云：「維那，《聲論》翻爲次第也，謂知事之次第，相傳云悅衆也。」又《訃請設則篇》云：「《十誦》爲知請故，須立維那。《出要律儀》翻爲寺護，又云悅衆。本正音婆邏，此云次第。」

《資持記》云：「寺護，謂監護寺事也。」

《備用清規》云：「梵語維那，唐言悅衆，叢林典則，一一舉行。位列東班，職居清要。送往迎來，禮須勤重。病僧將息，令得其宜。兄弟羸心，委曲調護。挂搭歸堂，檢示度牒。上簾收帳，閉爐打扇，當計寒暖。亡僧衣物，務要公明。念誦舉經，

詳緩合節。至若楞嚴會，化香燭。或有他緣，戒臘簿、假簿當送過客司并請假，煩打槌回向。細大事務，列諸條章。凡僧堂關係，水頭、炭頭、供頭，一一提點，便衆爲懷。若夫興化會裏，克賓棒下罰錢出院，百世標準也。」

《敕修清規》云：「維那，綱維衆僧，曲盡調攝。堂僧掛搭，辨度牒真僞。衆有爭競遺失，爲辨析和會。戒臘資次，床曆圖帳，凡僧事，內外無不掌之。舉唱回向，以聲音爲佛事。病僧、亡僧，尤當究心云云。此說食時鳴槌法，今在（喂器類，槌砧）處。或有他緣，或暫假出人，將戒臘簿、假簿、堂司須知簿，親送過客司令攝之。」

慈覺（龜鏡文）云：「調和衆僧，故有維那。」又云：「六和共聚，水乳相參，所以報維那也。」又云：「修行者不安，敗群者不去，非維那所以悅衆也。上下不和，鬪諍堅固，非所以報維那也。」

《菩薩處胎經》云：「迦葉語優波離：『卿爲維那，唱阿難下。』即受教唱下：『阿難！卿是佛侍者，今有大過於我等所，卿自知不也？』阿難白迦葉言：『不審有何過？』迦葉言：『佛所說經，若有得道羅漢，六通清徹者，修四神足，多修多行，能住壽一劫有餘。卿何故默然而不報佛？』時阿那律將阿難出在外

。」

《聯燈會要·太行山禪房克賓禪師章》云：「興化一日謂師云：『你不久爲唱道之師。』師云：『不入這保社。』化云：『你會了不入？不會不入？』師云：『總不恁麼。』化便打，復云：『克賓維那法戰不勝，罰錢五貫，設饌飯一堂。』至明日齋時，化白槌云：『克賓維那法戰不勝，不得喫飯，即便出院。』」

《廣燈錄·守廓上座章》云：「師行腳到襄州華嚴和尚會下，華嚴一日上堂云：『今日賜卿無畏，若是臨濟、德山、高亭、大愚、鳥窠、船子兒孫，不用如何若何，直須單刀直入，華嚴與汝證據。』師出禮拜，起便喝，嚴亦喝；師又喝，嚴亦喝。師便禮拜，起云：『大眾！看者瞎漢一場敗闕。』便喝，拍手歸衆，嚴下座歸方丈。風穴時爲維那，上去問訊，嚴云：『維那！你來也，叵耐守廓適來把老僧細捏一上，待集衆打一頓，趁出。』穴云：『趁他遲也。況和尚言過，他是臨濟下兒孫，本分恁麼。』嚴方息怒。風穴下來，言前事舉似師，師云：『維那！著什麼來由勸者漢？我未問前，早要棒喫。得我話行，如今不打我，榻卻我話也。』遂與風穴同過夏，各話南北家風，遞相舉論。」

《松源嶽禪師錄·普說》云：「應菴師祖依圓悟教，特去宣州彰教參隆和尚，門庭孤峻，直是不容湊泊。未經數時，遷虎丘，亦參隨去，續請充維那。一日，室中舉五祖牽牛過窗話，擬祇對次，被他劈胸一拳，自此打斷命根。是時，隆和尚欲命首衆，會中有圓悟耆舊云：『華維那嫩在。』師祖聞得，遂書偈於壁間，云：『江上青山殊未老，屋頭春色放教遲。人言洞裏桃花嫩，未必人間有此枝。』不辭便行。」

綱 維

忠曰：「維那，亦云綱維，綱紀維持堂中事也。」

詳《維那》處。

《敕修清規·聖節·經單式》云：「綱維臣僧某。」

詳《文疏類·經單》處。

《小補韻會》云：「大曰綱，小曰紀。總之爲綱，周之爲紀。」《篇海類編》云：「維，持也，一曰綱也。」

堂司

忠曰：「維那掌僧堂事，其所居言堂司，又呼其人爲堂司。」

若呼居處爲堂司，則維那寮是也。」

《敕修清規·聖節·差單式》云：「堂司某具。」

《僧寶傳·雲峰悅禪師傳》云：「悅至筠州大愚_守。」

芝陞座曰：「大家相聚喫莖

齋，若喚作一莖齋，入地獄如箭射。」下座，無他語。悅大駭，夜造丈室，芝曰：「來何所求？」曰：「求佛心法。」芝曰：「法輪未轉，食輪先轉。後生趁有色力，何不爲衆乞飯去？我忍饑不暇，暇爲汝說法乎？」悅不敢違，即請行。及還自馮川，芝移住西山翠巖。悅又往從之，夜詣丈室。芝曰：「又欲求佛心法乎？汝不念乍住屋壁疏漏又寒雪，我日夜望汝來爲衆營炭，我忍寒不能，能爲汝說法乎？」悅又不敢違，入城營炭。還時，維那缺，悅夜造丈室。芝曰：「佛法不怕爛卻，堂司一職，今以煩汝。」悅不得語而出。明日，鳴犍椎堅請，悅有難色，拜起欲棄去。業已勤勞久，因中止，然恨芝不去心地。坐後架，架下束破桶盆，自架而墮，忽開悟，頓見芝從前用處，走搭伽梨，上寢堂，芝迎，笑曰：「維那！且喜大事了畢。」悅再拜，汗下，不及吐一詞而去。」

楞嚴頭

《敕修清規·楞嚴會》云：「維那先期擇有音聲者爲楞嚴頭。」又云：「維那白佛宣疏畢，楞嚴頭喝；楞嚴衆和畢，仍作梵音；唱念經首序引畢，方舉咒；咒畢，喝摩訶；衆和畢，維那回向。」又云：「每日集衆，諷咒畢，楞嚴頭舉普回向偈，大衆同聲念。」又云：「至七月十三日滿散，禮同。但楞嚴頭唱念咒尾之末章，維那回向而散。」

有衆寮楞嚴頭與佛殿楞嚴頭，別也。

《敕修清規·衆寮結解特爲衆湯》云：「設照牌，特爲寮主、副寮、楞嚴頭行瓶盞人。」

解者曰：「此是衆寮楞嚴頭也，非佛殿楞嚴頭。」

《卧雲日件錄》云：「寶壽祖師月舟，名周勳。少年在天龍爲楞嚴頭，夢窗自教

授佛母。」又云：「東福楞嚴頭普慶，字迪元，與絕海聯句，破題曰：『涼雨城南寺。』絕海續曰：『清標天上仙。』」

義堂《日工集》云：「府君義滿見楞嚴頭喝食唱佛母，曰：『彼少年者，俊快如斯，可愛也。』曰：『禪家雖道者，雖七八歲，亦猶於大眾前作法事，他時荷大法，住持巨刹，威儀可觀，蓋自少年薰陶而然。』」

《空華集》云：「鹿峰宗輔道者，年十三，適值解制，選於衆，爲楞嚴頭，已能唱念，其聲和雅，聽者咸悅之。今歸武陵梵音禪院，欲省今師大全記史，其志可嘉，故以偈爲餞云耳。偈曰：『正宗輔教豈無人？年少頭陀已出塵。見說楞嚴勝會日，迦陵落落梵音新。』」

《水拙文集·與東江書》云：「側聞令弟仁叔，夢窗之孫。今夏鈞選楞嚴首唱。乃祖七朝帝師夢窗曾任此職。此職增重，尊丈前程可知。」

小維那

相國寺興彥龍《半陶槩》云：「秀峰佳丈，今茲結制，膺小維那顯職。僕聞：吾山盛時，於童髮隊，設楞嚴首唱得其選者，榮莫大焉。中興以還，斯舉實爲闕典。噫！今之有小維那，蓋古之楞嚴頭也，以此接彼，可謂華矣。」

般若頭

《禪苑清規》云：「如請街坊化主、莊主、炭頭、醬頭、粥頭街坊、般若頭、華嚴頭、浴主、水頭、園頭、磨頭、燈頭之類，應係助益常住，頭首須當及時稟住持人，請之不可怠慢遲延。」又見《粥街坊》處。

華嚴頭

見《般若頭》及《粥街坊》處。

經頭

見《粥街坊》處。

彌陀頭

見《粥街坊》處。

導師

忠曰：「觀音懺法式，有導師、香華、自歸三職，其導師謂表白者。」

《僧史略》云：「導師之名而含二義。若《法華經》中，商人白導師言，此即引路指迷也。若唱導之師，此即表白也。故宋衡陽王鎮江陵，因齋會無有導師，請曇光爲導。及明帝設會，見光唱導，稱善，敕賜三衣瓶鉢焉。」

《法華經·涌出品》云：「是四菩薩，於其衆中最爲上首唱導之師。」

《補注》云：「啓發法門名之爲唱，引接物機名之爲導。」

又禪史稱唱導之師者，謂唱教法，導引有情之義。今援一二。

《廣燈錄·百丈海禪師章》云：「仰山云：『百丈得大機，黃檗得大用，餘者盡是唱導之師。』」

《傳燈錄·興化獎禪師章》云：「師謂克賓維那曰：『汝不久當爲唱道之師。』」
詳《維那處》。

香華

見〈導師〉處。

白 歸

見〈導師〉處。

鐘 頭

《禪苑清規·鐘頭》云：「《付法傳》說罽賓吒王死，作千頭魚，常爲劍輪斫首，痛不可言，每聞鐘聲，則劍輪不下。晨昏扣鐘，無非佛事。《高僧傳》釋智興如法鳴鐘，聲震地府，受苦者皆解脫。」

《校定清規·念誦》云：「報鐘頭，候鳴大鐘。」

又勸化鑄鐘者，曰鐘頭。《應菴華禪師錄·示圓鐘頭法語》云：「歸宗年來寂寞太甚也，思得六十棒喫，誰爲下手？忽然圓上座出來道：『法圓下手。』祇向伊道：『待你鑄鐘了，則分付拄杖子。』」

淨頭

廁本不淨之處，故掌之者，可令極淨潔，故以淨命名。

《禪苑清規》云：「淨頭之職，五更上燈，日出收茆籌，淨布浸之，次刷洗籌槽，併疊掃地，添換茆籌、淨巾并灰土、皂角，打當水廨。齋後洗濯籌布，晚後燒湯上油，常令湯水相續，無使大眾動念。淨頭者，行人之所甚難，當人之所甚惡，可謂無罪不滅，無病不愈，無福不生。同袍拱手上廁，寧無慚愧之心？」

《備用清規》云：「淨頭之職，果自因生。每朝掃地，裝香及時，剔燈點燭，換籌洗廁，出桶拖鞋，手巾乾淨，湯水寬容，澡豆頻添，灰土常滿。或時狼藉打併，宜勤討柴洗籌，俯恤人力。觸邊明淨，道業圓成。雪寶在靈隱、牧菴、妙喜、寶峰會中，皆服勤斯務矣。」

《敕修清規》云：「淨頭，掃地、裝香、換籌、洗廁、燒湯、添水，須是及時，稍有狼藉，隨即淨治。手巾、淨桶，點檢添換。凡供此職，皆是自發道心。將交替時，堂司預出小榜云：『下次淨頭缺人，如有結緣，請留芳字。』願結緣者，收榜白堂司，然後覆住持，請充之。」

慈覺〈龜鏡文〉云：「爲衆僧滌除，故有淨頭。」又云：「酌水運籌，知慚識愧，所以報淨頭也。」又云：「懶惰併除，諸緣不具，非淨頭所以事衆也。」又云：「涕唾墻壁，狼籍東司，非所以報淨頭也。」

《大慧年譜》云：「師二十四歲，在寶峰。居侍者寮。一日侍次，湛堂視師指爪

云：『想東司頭籌子不是汝洗。』師即承訓，交代黃龍忠道者，作淨頭九箇月。

「按《普說》：「某自聞湛堂和尚此說，終身不養爪甲，纔長一菽不剪，湛堂和尚便於手指上出現，此乃誠服其訓導也。」又見《殿堂類》，淨頭寮處。

《雲卧紀談》云：「佛心禪師才公，趨西禪海印隆禪師法席。于時西禪衆逾萬指，才發心領淨頭職。一夕汛掃次，隆適夜參，至則遇結座，擲拄杖云：『了即毛端吞巨海，始知大地一微塵。』才豁然有省。」

《真淨文禪師錄》云：「淨頭端上人求洗滌之說，因而成偈。云：『段食共滋養，皆名有漏身。焉知大小事，不昧往來人？歷歷隨聞見，惺惺應屈伸。變通元自在，鑒照本天真。由逐江湖客，恥爲堯舜臣。所依投旅舍，妄計困風塵。病故嫌王膳，饑仍預國民。既能分皁白，須解別疏親。朽宅虻蚋會，浮泡屎尿陳。』

何妨觀穢惡，卻要滅貪瞋。除垢超凡果，談空入聖因。迦文教雖舊，釋子道應新。革屣排朱戶，禪衣掛綠筠。攝心彰戒定，彈指覺坑神。吐唾防塗壁，拋籌怕動鄰。爲僧當異俗，學佛便行仁。伏忍冤憎盡，興悲鳥獸馴。汲湯宜讓伴，盥手忌淋垠。受用生慚愧，供奉識苦辛。堦輒同鏡面，瓦宇若魚鱗。狼藉欣歡少，光明讚歎頻。桶盆還次第，灰土最精淳。塞鼻奢紅棗，迎賓爇絳脣。去驕終遠害，習慢必遭迍。區器易盈滿，曠懷忘賤貧。沙門修慧命，菩薩振慈綸。總具如蓮性，誰偏可意珍？莫迷臭皮袋，苦海枉沈淪。』

《竺仙仙禪師南禪錄·重陽謝志首座爲淨頭上堂》云：「盡十方虛空是箇廁坑孔，三世諸佛、諸代祖師頭出頭沒；盡十方大地是箇垃圾堆，三世諸佛、諸代祖師十字縱橫。坐斷去來今，不落第二見，超出法報化，分開三八九。僧問雲門：『如何是佛？』門云：『乾屎橛。』南禪則不然，如何是佛？不昧主人翁。不昧主人翁，眉間劍化龍，笑他陶靖節，醉倒菊華叢。」

又《竺仙淨智錄·普說》云：「山僧少年時，每見人誦《祖英集》，自亦觀其語句，雄偉超拔，亦慕敬之。乃想其人物，必英姿氣槩，方頤大耳，巍巍不可